

证券代码：871713

证券简称：锡源爆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少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361,7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在终止挂牌中的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若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尽可能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若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尽可能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安排，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361,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龙喜福 黄少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